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第二个十年

(1988—1998)

理论·政策·实践

——资料选编

主编 沈冲 向熙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第二个十年（1988—1998）：
理论·政策·实践——资料选编

主编 沈 冲 向熙扬

（第八卷）

“一国两制”

陆苏娅 沈黎萍 编

毛卫平 编审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第二个十年 (1988—1998): 理论·政策·实践资料选编/沈冲, 向熙扬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8. 11

ISBN 7-5035-1914-2

I. 党… I. ①沈…②向…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史-史料-1988-1998②社会主义建设 史料 中国-1988-1998 IV·D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6941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济南印刷四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59.22

字数: 6731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全套 (12 卷) 定价: 680.00 元

序

《第二个十年（1988—1998）：理论·政策·实践——资料选编》在许多热心朋友的支持与帮助下，作为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的献礼，与广大读者见面了。在《十年来：理论·政策·实践——资料选编》（1988，求实出版社出版）之后，继续做第二个十年的选编工作，是十分关键的一步，因为，有了第二个十年这一步，顺理成章，就应该有第三个十年，第四个十年……，直至走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整个历史进程为止。虽然，这件事情完成之日，我们都不在了，但是，如果它是有意义的话，我们想，必然会有热心人去完成它，也必然会有热心的读者去使用它。因此，对这“第二个十年”的出版，我们感到特别的欣慰，觉得这是一种历史行为，是我们应尽的历史责任。

在掏出这一席肺腑之言后，似乎有必要向读者介绍一下选编这套资料书的缘起。这样，就只好多说几句，把历史的镜头转回到20年前了。

那是在真理标准讨论刚刚揭开序幕的时候，我们被召唤到中央党校任教。这里是结束“文化大革命”之后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舆论中心。我们来到这里，与其说是任教，不如说是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再教育更为贴切。因为，众所周知，自50年代后期开始，特别是经过了“文化大革命”那场浩劫，理论是非已经被颠倒了。复办之后的中央党校，肩负着把颠倒了理论是非重新颠倒过来的历史重任，而当时主持工作的胡耀邦，果然不负重望，他与党校的同志们一起，以真理标准的讨论为突破口，点燃了解放思想之火。我们来到党校时，虽然胡耀邦已调中组部工作，但他仍任这里的党委书记。我们很快受到解放思想的气氛感染。接

着，就是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此，我们更加自觉地沿着真理标准讨论开辟的道路，义无反顾，一直往前走。

中央党校是党的最高学府，与普通高校不同，在这里接受培训的学员，都是党的一定层次的领导干部。他们不仅要懂理论，还要熟悉党的政策，乃至参与政策的制定，而且还要带领群众去实践。因此，如何把理论、政策、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便是在教学过程中要着力解决的一个问题了。十二大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走自己的道路”这个时代课题之后，我们更感觉到把理论、政策、实践联系起来加以考察，是十分重要的一环，基于教学的需要，我们开始着手做一些资料积累工作。

1985年，历史给了我们一次难得的机遇。从这一年开始，中央党校培训部连续两年招收了学制三年的战略后备干部培训班。这批学员是恢复高考后大学本科毕业的优秀学生，且经过两三年的基层工作锻炼，具有良好的政治、理论、文化素质，完全有条件组织起来进行课题研究。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主题，着眼于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进行理论、政策、实践的资料搜集与整理。这个课题，就是当时选定的课题之一，它是由86级中哲学专业毕业的十多位学员承担的。其成果，便是《十年来：理论·政策·实践——资料选编》这套八卷本的丛书。

这项工作进行的过程，并不一帆风顺，这期间，政治生活中发生了一些始料不及的变化，按“常规”，这套书稿，很可能被搁置一旁了。好在中央党校科研部的同志能够用历史的眼光去处理问题，使这套书按原计划作为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十周年的献礼，如期出版。第一次印刷了4000册，很快告罄。这对于我们不能不说是很大的鼓励，觉得这件工作似乎可以继续做下去。

1989年，也就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第二个十年的头一年，一场始料未及的政治风波发生了。尽管邓小平在风波前后三次讲话中，一再申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的路线方针政策没有错，

“十三大一个字都不能动”，但是，企图动摇十三大的事却频频出现，甚至连“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这个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命题，也被看作对社会主义褻渎的异端邪说而受到批判。十三大所取得的理论成就，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生产力标准理论等等自然也在非议之列了，至于市场经济呢，更被看作是反对社会主义，否定共产党领导的东西。姓“资”还是姓“社”的诘难，公然频频见诸报端，前景如何，不能不引起人们的疑虑。

1992年春，邓小平的南方谈话发表了，顿时，疑云尽散。“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如雷贯耳，使我们眼睛为之一亮。第一个十年资料选编的基调抓对了，这件事不仅可以做，而且应该认真真地做下去。

这时，参加第一个十年选编工作的年青学子们，已经劳燕纷飞，不可能再集中起来继续做第二个十年的资料选编工作了。好在得到中央党校图书资料中心的同志们热心相助，他们拥有大量资料，信息灵通。一些同志愿意参与这项工作。于是，一支以图书资料中心人员为主体的选编队伍组成了。为了保证选编质量，各分册还特别聘请了有关学科的专家担任编审工作。

在第二个十年即将结束之际，邓小平与世长辞了，邓小平之后的中国往何处去？十五大作了明确的回答：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这是多么振奋人心！我们的资料选编工作，将沿着历史的轨迹继续前进。

从第一个十年到第二个十年，我们的资料选编工作所以能够取得一定的成果，确实得到了各个方面的相助。否则，纵然有良好的愿望，也是寸步难行的。

我们要感谢朱厚泽同志，他对我们的工作一直给予支持与鼓励。我们还要感谢德高望重的李昌同志、杜润生同志、于光远同志，他们热心关怀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并亲自为我们提供了他们在这个时期有代表性的论著。

我们还要感谢承担本书各分册编者和编审工作的同志们，没有他们的热情相助，这套书的质量是难以得到保证的。

我们还要感谢本书众多的订户和广大读者对我们的支持和理解，但愿这套书能够从他们所需要的角度上给他们以启发与帮助。

.....

北京的七月是炎热的，但当我们想到这套资料书的选编也许算得上是尽了一份历史责任时，就像一股清泉流淌过心田，烦闷尽散……

沈 冲 向熙扬

1998年7月于中央党校

编辑说明

为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我们在《十年来:理论·政策·实践——资料选编》(8卷本)基础上,又续编了这部资料丛书。

这部资料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主题,着眼于改革开放,所选资料力求做到具有全面性、客观性、针对性、代表性和典型性。共12卷。参加各卷的编辑人员是:第一卷,《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向熙扬编;第二卷,《农村改革》,张久义、岳扬编,肖云编审;第三卷,《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林娜、张文玲、黄根兰编,臧志风编审;第四卷,《对外开放》,周逢镜编,周文彰编审;第五卷,《科技和教育体制改革》,陆苏娅、沈黎萍编;第六卷,《民主和法制建设》,刘俊瑞、王文生编,黄子毅编审;第七卷,《政治体制改革》,陆苏娅、沈黎萍编,王仲田编审;第八卷,《“一国两制”》,陆苏娅、沈黎萍编,毛卫平编审;第九卷,《精神文明建设》,龚晓英编,魏华编审;第十卷,《民族、宗教》,史小平编,肖文编审;第十一卷,《对外关系》,任青编,姜长斌编审;第十二卷,《加强党的建设》,魏小兰、王力力编,王长江编审;《结束语:世纪的回顾与展望》,向熙扬编。由于这十年的理论、政策、实践极其丰富,限于我们的水平,同时也限于篇幅,难免挂一漏万。我们祈望读者和各有关方面的同志给予批评、指正。

这部资料的选编工作量很大,选编过程中得到中央党校图书资料中心、中央党校机关党委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协助。董节英同志参加了第三卷的部分选编工作;常友寅、由迪、翟迎春、白松等同志做了一些资料工作。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这部资料丛书收选了诸多作者的论著,对此我们表示深切的谢意。如对编辑工作有何要求,请与出版社编辑部联系,谢谢合作。

主 编

1998年7月

目 录

概述.....	(1)
一、在实践中深化对“一国两制”构想的认识.....	(7)
二、香港顺利回归祖国——“一国两制” 构想的成功实践	(58)
1.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颁布	(58)
2. 中英在香港回归问题上的斗争	(73)
3.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预备工作委员会成立	(138)
4.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成立	(181)
5.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产生、临时立法会成立 ...	(234)
6. 筹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	(266)
7. 中英顺利交接香港政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立	(319)
8. 庆祝香港回归一周年	(400)
三、从实际出发，探索澳门回归祖国的道路.....	(422)
1.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颁布	(422)
2. 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成立	(449)
四、“一国两制”在台湾问题上的反响	(460)
1. 推动两岸民间交往，“汪辜会谈”首次举行	(460)
2. 江泽民提出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的八点看法和主张	(517)
3. 坚持“一个中国”、“一国两制”，反分裂反台独	(529)
4. 促进两岸政治谈判，全面推进两岸关系	(577)

概 述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现祖国统一作为新时期的三大任务之一摆在我们党的面前。用什么办法实现祖国统一？邓小平同志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深思熟虑，以一个伟大的政治家的战略眼光、非凡胆识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集中全党的智慧，提出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伟大构想。

1978年底，邓小平同志在接见美国记者时表示：“和平统一实现以后，台湾可以保持非社会主义的经济和社会制度。”提出了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办法解决祖国统一问题的思想。1979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了《告台湾同胞书》，宣布了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接着，邓小平同志在美国参、众两院发表演说，阐述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台湾问题的立场，第一次公开表达了“一国两制”的最初设想。1981年9月底，叶剑英代表中国政府进一步阐明了解决台湾问题，实现和平统一的九条方针政策，提出了“一国两制”方方面面的内容。1982年1月，邓小平在解释“九条方针”时说：“九条方针实际上就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两制是可以允许的，他们不要破坏大陆的制度，我们也不要破坏他那个制度。不只是台湾问题，还有香港问题，大体也是这几条。”正式提出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概念。在随后的多次谈话中，又进一步系统阐述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构想的基本内容、实际依据和重大意义，在1982年9月开始的中英谈判中首次付诸实践。1984年10月，邓小平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进而把“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简称为“一国两制”。1984年5月，“一国两制”构想在第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得到阐述，成为具有法律效力

的国策。

“一国两制”的构想从台湾问题开始提出，首先运用于解决香港、澳门问题。根据这个伟大构想，中英、中葡政府共同努力，通过一系列谈判达成协议，分别于1984年12月19日和1987年3月27日，发表《联合声明》，确定香港于1997年7月1日，澳门于1999年12月20日回归祖国。此后，全国人大又分别起草并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一国两制”的总方针和我国政府对香港、澳门的基本方针和政策。

1992年10月，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正式把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一国两制”列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之一，指出：“在祖国统一的问题上，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创造性构想。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按照这个原则来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完成”。

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它既是对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杰出运用，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创造性发展。1984年12月，邓小平在会见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时说：“如果‘一国两制’的构想是一个对国际上有意义的想法的话，那要归功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用毛泽东主席的话来讲就是实事求是。”同时，“一国两制”构想的成功实践，不仅有利于祖国和平统一的早日实现，有利于整个中华民族的繁荣与进步，而且也国际社会解决国家间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和争端提供了一种模式和范例。

十年来，“一国两制”构想的伟大意义愈来愈为人们所认识，特别是通过香港顺利回归的成功实践，更进一步得到世人公认。

“一国两制”构想在香港的实践，是在邓小平同志指导下的一个精心设计的过程。1984年12月中英联合声明正式签署后，香港

就进入了政权交接前的过渡时期。1990年4月全国人大七届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三个附件。《基本法》明确规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不在香港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从而以法律的形式把我国政府对香港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明确规定下来，使之成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家法律，成为今后香港特别行政区一切运作的法制基础。香港基本法的制定，完成了“一国两制”从构想到基本方针政策，到成为全国性法律的过程。

《基本法》的颁布，标志着香港进入了过渡期的后半段，开始了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的一系列准备工作。“一国两制”构想的核心内容是实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关于“港人治港”，邓小平同志有过一系列阐述，即要相信香港的中国人能治理好香港；“港人治港”要以爱国者为主体；1997年前要逐步实行“港人治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的过程中，中央政府提出了“依靠港人，面向港人”的工作方针，在成立预委会、筹委会时，吸收了越来越多的港人参与，采取了开放、民主的方式，让广大港人参与到推选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等重大事务中来，提高了广大港人当家作主的积极性。

1992年3月11日，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和新华社香港分社向首批香港事务顾问44人颁发了聘书。此后，分四批共聘请了港事顾问168人。1993年7月16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成立。1996年1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在北京成立。1996年11月2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成立。1996年12月11日，董建华在香港特区第一届政府推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当选为香港特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

由于“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得到了各方面，特别是香港同

胞的真诚拥护与参与，香港回归祖国的各项准备工作顺利进行。这期间，中英双方在香港回归问题上有合作也有斗争，特别是90年代初期，英国政府对国际形势和中国国内形势做出了错误判断，在香港问题上的立场发生了重大变化，加剧了中英双方的斗争。港督彭定康先是抛出了凌驾于香港其他法律之上的《香港人权法案条例》，并利用这一条例中的有关“凌驾条款”大幅度修改原有法律，企图削弱基本法中规定的“行政主导”的原则。接着又违反中英联合声明、基本法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不顾中方的多次劝告，于1992年单方面抛出对香港现行政治体制作出重大改变的政制方案，即所谓“政改方案”。对英方的出尔反尔，我方作了坚决的斗争。1994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指出港英最后一届立法局、市政局和区议会，将于1997年6月30日随英国对香港行政管理的结束而终止。1996年3月，香港特区筹委会全体会议通过成立香港特区临时立法会的决定。1996年12月21日，选举产生了以范徐丽泰为主席的临时立法会，保证了香港特区准备工作的顺利进展和香港特区成立后的正常运行。1997年2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正式宣布《香港人权法案条例》中有关凌驾地位的条款以及对《社团条例》、《公安条例》的重大修改不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港英当局虽然破坏了香港平稳过渡的种种安排，给我方制造了许多麻烦，但毕竟大势已去，不得人心，最后不得不回到中英联合声明的轨道上来。

1997年7月1日凌晨，中英两国政府顺利交接香港政权，香港终于回到了祖国的怀抱。江泽民主席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了中英两国政府香港政权交接仪式，并代表中国政府郑重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正式成立。人们为邓小平未能到回归后的香港看一看而深表遗憾。

香港的顺利回归，使“一国两制”的构想变成了现实。而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一年的实践，更证明了“一国两制”构想的英明。

“一国两制”构想在香港的成功实践，为澳门回归特别是台湾问题的解决树立了一个典范。

十年来，澳门回归的准备工作也在积极开展。在做了一系列准备工作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于1993年3月31日通过并公布；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工作委员会于1998年5月5日宣告成立，其他各项准备工作也都在顺利进行之中。人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在“一国两制”方针的指引下，有香港顺利回归祖国的良好示范，澳门将在1999年12月20日顺利回归祖国。

台湾与祖国大陆的统一，比起港澳的回归要曲折得多。但在“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的指引和推动下，十年来，海峡两岸的关系也取得了不少进展。

1991年12月16日，以促进海峡两岸交往、发展两岸关系、实现祖国和平统一为宗旨的民间团体——海峡两岸关系协会成立。1993年4月27日，举行了“汪辜会谈”，签署了《汪辜会谈共同协议》等4个文件。这是海峡两岸授权的民间团体的最高负责人之间首次进行的民间性、经济性、事务性、功能性的会谈，标志着海峡两岸关系迈出了历史性的重要一步。1993年9月，国务院台办、国务院新闻办发表了《台湾问题与中国的统一》白皮书，第一次以白皮书的形式系统地阐述了台湾问题的由来及现状，阐明了中国政府关于台湾问题的原则立场和基本方针。

1995年1月30日，江泽民同志在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举行的新春茶话会上，发表了《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的重要讲话。提出了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现阶段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这是指导对台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1997年9月12日，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江泽民再次郑重呼吁，“海峡两岸可先就‘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进行谈判”，提出“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什么问题都可以谈。只要是有利于祖国统一的意见和建议，

都可以提出来。祖国统一的问题，应当由两岸中国人自己解决。”

近些年来，台湾岛内的“台独”势力在不断地进行分裂祖国的活动，发起了所谓“务实外交”、“重返联合国”及李登辉访美等一系列旨在分裂祖国的活动，遭到了我国政府的坚决反对和海峡两岸及海内外华人的广泛谴责。近年来，反分裂反“台独”的斗争取得了重大成效。

在“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的指引和两岸人民的不懈努力下，两岸的交流不断发展，从单向交流到双向交流，交流人员的层次逐步提高，交流的领域不断拓宽，两岸人民的民族感情不断增进。

随着香港问题的顺利解决和澳门问题的即将解决，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包括台湾人民在内的全国人民的崇高愿望，是党和国家极其重要的神圣的历史使命。人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只要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全面发展两岸关系，祖国的统一必定会实现。

一、在实践中深化对“一国两制” 构想的认识

【1】“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我们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基本政策

四十年来，我们党和政府为早日结束祖国的分离状态，完成统一大业，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提出了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这是我们的基本政策。现在，我国政府已经分别同英国、葡萄牙政府达成解决香港、澳门问题的协议。我们不会改变港澳地区的资本主义制度，也不允许有人利用香港作为颠覆中央政府的基地。随着祖国的日益昌盛强大，港澳地区将会更加稳定繁荣。经过海峡两岸人民的协力推动，大陆和台湾的关系也已经发生令人欣慰的变化。但是，台湾当局至今仍然坚持反共拒和的立场，坚持“三不政策”，为两岸关系的正常发展和友好来往人为地设置障碍，推行“弹性外交”，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力图长期维持分裂局面，实际上怂恿、助长了“台独”势力的发展。这是违背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和海峡两岸全体同胞的共同心愿的。完成祖国统一，我们寄希望于台湾人民，也寄希望于台湾当局。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可能导致台湾从祖国分离出去的言论和行动。台湾当局应该顺乎历史潮流，及早做出有利于祖国统一的明智决策。我们相信，只要一切深明民族大义的同胞联合起来，共同奋斗，祖国的统一大业一定能够早日实现。

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1989年9月29日），《人民日报》1989年9月30日

【2】“一国两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之一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是：

.....

在祖国统一的问题上，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创造性构想。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按照这个原则来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完成。

《人民日报》1992年10月22日

【3】“一国两制”是对马列主义国家学说的建大发展

“一国两制”成为解决祖国和平统一问题的基本政策。由于历史和人为的一些原因，香港、澳门被外国强行长期占据，祖国大陆与领土台湾多年处于分裂对峙状态。实现国家的和平统一和全民族的伟大复兴，是包括台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我们党从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出发，考虑到历史和现实因素，充分尊重和照顾台湾同胞、港澳同胞的利益和要求，提出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这是把和平共处原则运用于解决国家统一问题的一大创造，也为国际上解决类似问题提供了一个范例，是对马列主义国家学说的重大发展。这一基本政策使中英、中葡政府间达成了香港、澳门地区回归祖国的协议，也为解决台湾问题指明了正确的道路。这一基本政策改变了大陆与台港澳同胞之间交往的长期不正常状态，使各种人员往来日益密切，经济、文化、科技交流合作不断发展。我们每个部门都应该认清这一有利形势，认真研究和解决大陆与台港澳在各种交流、联系中出现的问题，为进一步密切大陆与台港澳的关系多